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出具的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们同意该报告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9]6 号、财会[2019]8 号、财会[2019]9 号通知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龙哲、贺志勇、宋顺方

2019 年 8 月 27 日